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八十四號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「校本評核」事宜



在中學文憑考試中，學生除了應付公開考試外，還要透過學校呈交高中三年之「校本評核(School Based Assessment, SBA)」分數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評局)。因此「校本評核」對學生的文憑考試成績，具有一定的影響。

「校本評核」是指在學校由科任教師評分的評核活動，分數會計算入學生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內。不同科目的「校本評核」模式及所佔分數比例均有所不同，但意義在於把學與教及評估結合起來，從而可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。

在「校本評核」中，老師會按考評局所頒布的日程為學生安排評估項目，家長留意有關安排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相關的評核活動，督促子女按學校既定要求、遞交期限，誠實及有責任地完成作業。學生亦須清楚了解課業的要求，並盡早開展工作。學生務必確保所有作業是自己的原作品，亦應保留曾參閱資料的來源，並在作業中適當位置註明出處及鳴謝。倘若發現學生之校本評核習作有抄襲行為，學校將如實向考評局呈報，而學生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作績，將有機會被罰扣分或降級。有關「校本評核」的詳情，可參閱考評局網站中的資料 (<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introduction/> 見右上方二維碼)。

本校各科「校本評核」之內容，已上載學校內聯網(eClass)，同學務必仔細閱讀。謹請簽覆下附之家長及學生聲明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10 月 8 日 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各科目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



校長 歐陽麗璋 謹啟

【回 條】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
家長及學生聲明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班號：_____

(一) 家長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本人明白有關香港中學文憑「校本評核」之安排，並定必鼓勵子女積極參與相關的評核活動，教導子女按學校既定要求，誠實及有責任地依指定的時間表完成作業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二) 學生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本人明白有關香港中學文憑「校本評核」之安排，並定必依從「校本評核」時間表，遵照學校訂下的時限完成所有課業。本人亦已清楚了解課業的要求，並確保所有作業是自己的原作品。

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